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5〕1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4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。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5〕88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月27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坐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、新步社区、延陵社区、仙景

社区土地面积 4.4297 公顷。其四至：略，详见《繁荣片区配套
道路工程（农转部分）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该地块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区政府委托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在该征收土地范围
内实施征地行为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自
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
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，可向福建省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
的，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
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繁荣片区配套道路工程（农转部分）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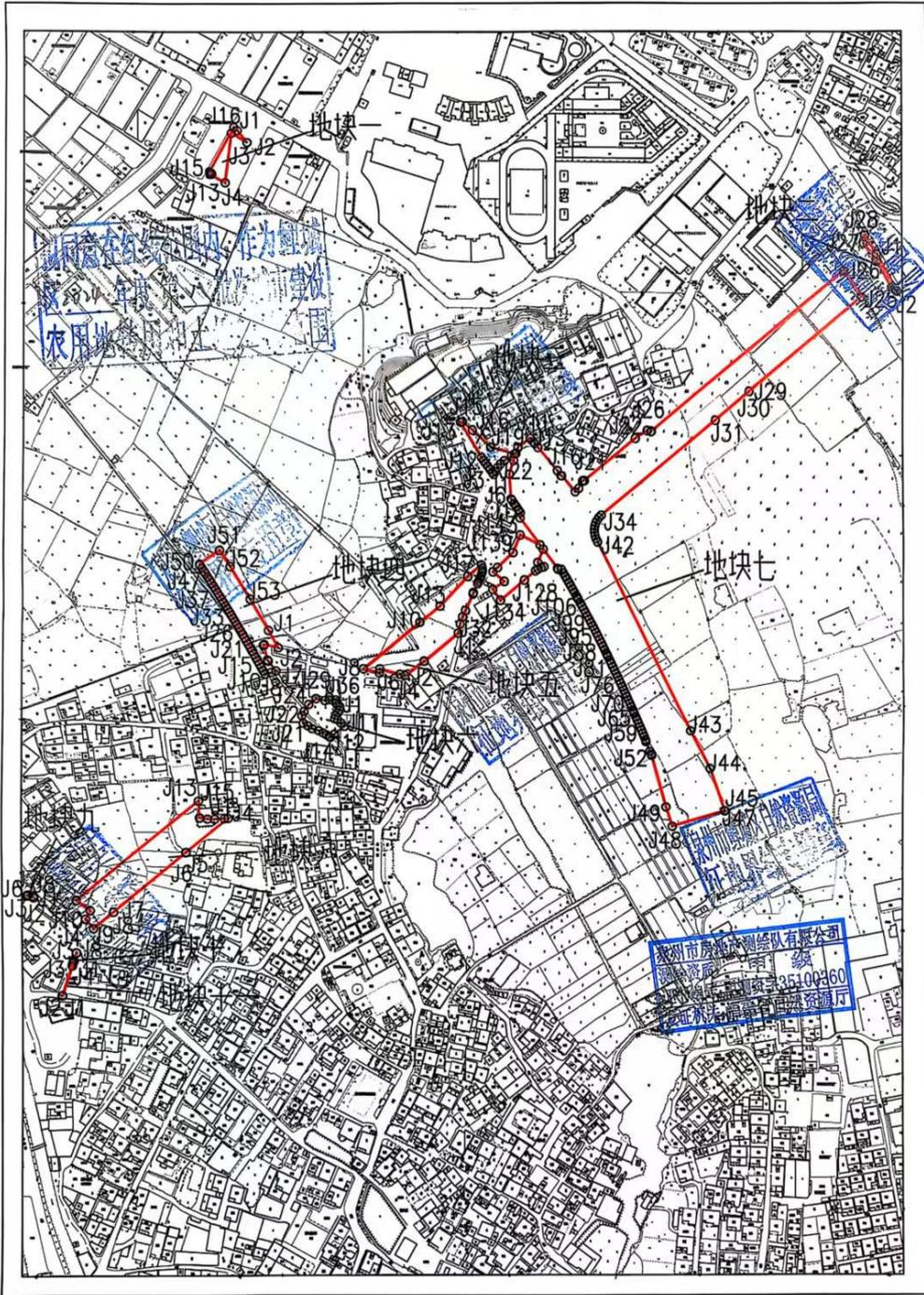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繁荣片区配套道路工程（农转部分）地块一至地块十一勘测界定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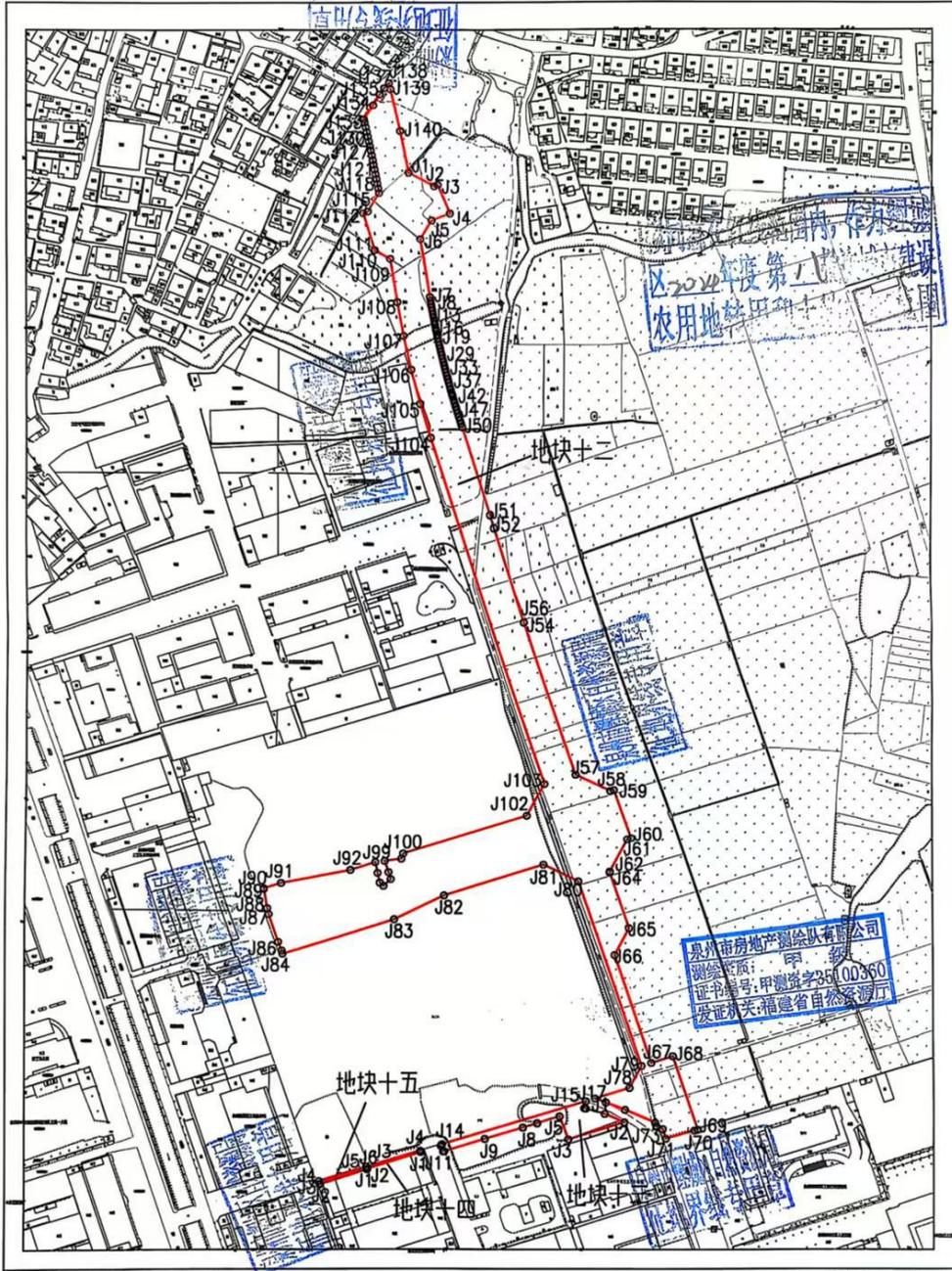


泉州市房地产测绘队有限公司

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m

测量员：林娇
绘图员：林娇
检查员：郑世森

繁荣片区配套道路工程（农转部分）地块十二至地块十五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房地产测绘队有限公司

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
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m

测量员: 林娇
绘图员: 林娇
检查员: 郑世森